

## 篮坛“魔术师”——约翰逊

### 与生俱来的篮球天才

埃尔文·约翰逊,1959年8月14日出生在美国密执安州兰辛市一个黑人家庭。

他的父亲埃尔文·瑟尔是个汽车修理厂的工人,瑟尔年轻时富有理想与追求,曾经就读于当地的一所大学,后来因为生活所迫放弃了学业,每天为生活而奔波。结婚以后育有十个孩子。约翰逊的母亲没有固定工作,在家操持家务、看管孩子,并且偶尔打打零工补贴家用。孩子众多,迫使瑟尔同时干着两份工作,他说:“十张嘴等着我去喂,别人没有这样的重担,我有。”

每天下午5点到晚上1点,瑟尔到附近的一座通用汽车厂的汽车装配线上工作。另一个工作则是和儿子们做搬运工作,用卡车拖吊顾客的垃圾、废物、纸箱、树枝及其他杂物。约翰逊对此生活记忆犹新,“我们会

去任何一个有油污的修车厂，在他们打烊以后，我们去把肥皂倒在地上，让它干掉，一会儿之后再回来刷掉，然后回家睡几小时，再起床动身去完成拖吊的工作；回家小睡一下后，当全家其他人坐下来等着吃晚餐时，他又在工厂工作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都为此辛勤的工作。”

生活的重担并未使瑟尔失去生活的追求，他多才多艺 酷爱篮球 而且有很好的篮球技术 不客气地说，他所具备的篮球理论和对篮球运动的认识超过了同时代的篮球教练，而且，他还把这种爱好传给了他的孩子们。

约翰逊的降生给瑟尔带来了欢乐，他非常喜欢自己的这个儿子。在繁重的工作之余，他常常和孩子们一起玩篮球 教小约翰逊运球、转身、传球和投篮。约翰逊具有很好的运动天赋，动作灵活，协调性好，弹跳力和速度都比较好。十几岁的时候，高高瘦瘦的约翰逊每天都带着一只篮球四处活动。如果母亲要约翰逊为她跑跑腿，他会一路在人行道上运球，和自己比赛。或者在这条街上用左手运球，下一条街则换成右手。然后，从杂货店回家的路上，则边提东西边运球。只要有约翰逊，就会看见篮球随他左右。约翰逊总是和自己比赛，永不歇息，就是在走廊的阶梯上，他也是不停地运

球，运球的声响往往吵得邻居们大声抗议，然而这种抗议却依然压不住篮球的声音。

约翰逊对篮球简直到了痴迷的程度。他的父母约束他不要在屋里打球，但是仍然难免打破两、三件东西。下雨的时候，约翰逊就把两三打袜子卷在一起当成篮球，用来运球及投篮，扮演不同球队球员的角色，希望有一天成为活塞队队员，击败凯尔特人队，或者成为公牛队的一员，击败尼克斯队。那时，冠军之梦总是萦绕在约翰逊的梦中，他希望自己的梦想成真。

上小学三、四年级的时候，小小的约翰逊便在兰辛市四个不同的球会打球，每天不是在 YMCA 教堂就是在地区的活动中心打转。约翰逊身材瘦高，在一群同龄孩子中简直是“鹤立鸡群”。在篮下他就是主宰。而且在场上到处运球，满场飞奔，随手得分。如果球场得 26 分的话，往往 22 分是约翰逊贡献的，如果球队有 15 分，那 13 分一定是约翰逊的。

每年，瑟尔都要带约翰逊观看哈林篮球队的表演。他欣喜地看到儿子的体育特长，对篮球的狂热，他的脑中闪现着思想，看到了希望之光在他面前闪现，他有了一种要让儿子把自己对篮球的喜爱发扬光大的想法。

一天，他同约翰逊进行了一次很正式的谈话。开始，他给约翰逊讲述了美国篮球明星摩尔·根的成长

史。通过这个故事瑟尔意在启迪约翰逊，应该利用自己的优势，努力地在世界上奋斗一番，而不应平庸地度过自己的一生。

最后，瑟尔对约翰逊说：

“孩子，你的智力很好，读书可以使你成为一名律师或科学家；但我要说的是你打篮球的先天素质更是其他人所无法比拟的，我对此充满信心。孩子，你愿意沿哪一条路走下去？同时，我还告诉你，尽管你的体育天赋比你的智力更有优势，但把篮球打好也许比成为一个律师更难。”

瑟尔的一番话却没有使约翰逊犹豫，篮球早已像他的另一只手臂，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他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我愿意打球！我既然不可能又当律师又做运动员，那么今后我将专心致志地打篮球。”

这一年约翰逊仅仅 13 岁，他对自己的人生进行了选择。

从这一天起，瑟尔几乎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了培养这个孩子的身上。他省吃俭用，把积攒下来的钱全部投入到为约翰逊买全美职业篮球队比赛的门票上。并在观看中向约翰逊详细地讲解比赛中战术的运用和各队的优劣之处，不断地向儿子灌输发展个人全面技术的重要性。

那时，电视已经普及，瑟尔还通过观看 NBA 比赛转播教育约翰逊。让约翰逊了解最微小的技术差别，脚步的移动、头的假动作、防守姿势、篮下卡位等。看完电视比赛以后，瑟尔就带约翰逊到球场上，帮助他练习在看电视时所说明的技术要点。

瑟尔告诉约翰逊，篮球是一种集体项目，而不是一个人的比赛，打篮球技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球性”。要学会用心打球。不论一个人的技术多么高超，都不可能使他本人战胜场上的一个集体。作为个人，不要满足于某一方面的特长，在场上要有“超前意识，如何不看场地，而能把球正确传到空档球员手中；判断你的对手会从什么方向、以什么方式来防御你，从而采取最佳的对策来完成自己的动作或实现自己的战术思想。

“你必须做得更好”瑟尔时常训诫约翰逊：“在每一方面，你至少都必须做得不错。也许无法达到样样完美，但必须好到每当必须用到时，它都让你靠得住。你必须能投篮，所以当比赛只剩几秒，需要有人投篮时，你会有那个出手的自信。你必须能卡住抢篮板，这样才能在篮下帮队友的忙。你必须能防守，才能在颓势时力挽狂澜。你必须能昂首双手运球，才能突破重重防守的压力。你必须能做出任何不可想象的传球，这样才能把球交给在任何一个位置的队友的手上。更重要的是，你

必须对球赛有个最清楚的概念，如此才能做出最正确的决定。”

若干年后，当约翰逊成功名就的时候，他深深感激父亲的教诲：“对我而言，我知道自己非常幸运，能在还很小的时候就受到全世界最好的教练——父亲——的教导，他是我现在打得这么好的原因。当我在 1989 年第二次获得‘最佳运动员’奖的时候，我就像第一届获奖一样，首先想到的是我父亲。”

在父亲的教导下，约翰逊很快就迷上了这项由美国人发明的运动，他经常没日没夜地练，“你必须一直练习到天太暗无法继续，或者打不动为止。篮球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你不能说一天练二小时或三小时，反正练就是了。也许偶尔抬头，出现三个小时已悄悄流过，那你应该回过头来说：‘嘿，再来一点灯光吧，我还再练一会儿！’反正你就是练到非得回家为止，练到所有的工作都完成为止”。这是约翰逊的父亲对他的要求。

但约翰逊终归是个孩子，他也有松懈的时候。“我自己并不是一开始就了解这些，高中时，我偶而会以想当然而动心态打球。和一般同龄的小朋友一样，当打得正顺手时，我会忘了遵循教练的旨意。有时教练会袒护你，让你免受处罚；但有一次，我真的惹火了福克斯教练，让自我意识膨胀到了蒙蔽了我的判断。教练告诉我

一些永远难忘的话把我的自我拉回到原位”。那一天，约翰逊在练习中心不在焉，不好好运球，做每件事都松松垮垮，而且嘻皮笑脸，福克斯教练走到约翰逊身边，贴近他的耳朵说：“埃尔文 如果明天你还是这种态度，下场球你休想上。”这句话击醒了梦中人。从这以后，“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在我身上，不论是高中、大学或现在的职业队”。约翰逊对于福克斯的话铭记在心，“从那时起，我知道不论是练习或比赛，都得全身贯注，勤奋工作。一个球员在场上的表现，绝对受练习时表现的直接影响，如果我练习时不努力的话，大概在场上也不会努力 紧要关头也无法持续。”

约翰逊经过不懈的努力，在他七年级的时候，他的付出终于得到回报。有一天，约翰逊在球场接受测试，教练宣布：“所有用右手的人到左边排成一列，所有用左手的人排到右边去，上篮给我看”。所有不能用另一只手上篮的人，当场就被淘汰掉。那一天，场内 200 个小孩淘汰到只剩下 20 个。约翰逊没有被淘汰掉，他兴奋极了 跑步回家 向父亲道谢。

到高中时，约翰逊的篮球技艺在密执安一带小有名气。人们对这个清秀的小家伙的未来作了各种各样的猜测，有人预见他将成为美国篮球界的超级大明星。

## “魔术师”初显神威

约翰逊在兰辛市伊文尔特中学篮球队是绝对的主力，在比赛中总是处于全队的支配地位。这使他产生一种错觉，认为只有投篮得分才是主要的，忽视全队的整体配合，虽然父亲谆谆告诫他篮球是集体项目，但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的理智并不像成人一样。他们比赛都有孩子特有的价值观和表现欲。

由于总是赢球，队友们对约翰逊出手那么多次，得那么多分，并不会有什么不好的反映。当赢球时，没有人会生气。但队友们的父母亲则不忍；他们不在乎谁胜谁负，他们是来看自己的小孩打球，只希望他们能得分，所以往往上半场进行到一半时，他们就会在场边大叫：“为什么不让别人投篮？”把那个埃尔文踢出场！”

“让那个叫埃尔文的小孩把球传出来！”

情况有时很糟糕，虽然小孩们不说话，大人的愤怒却止不住。这让约翰逊觉得难堪，开始设法把球传给队友。如果他们无法得分的话，他就会挤进篮下抓到篮板，再发动一次进攻。当然每个小孩对此也感到高兴，如果所有的分都是约翰逊得的话，那么赛后他们也没什么好夸耀的。每个人总爱向别人吹嘘自己的得分及

贡献，这样就使约翰逊对球赛产生了一个全新的看法。

“我们对赢球当然感到兴奋。但如果胜利包含了每个人的一份心力的话，大家会更快乐；从这时起，我才开始认识到传球的重要性，认识到即使不投篮，仍然可以是最重要的人物。”

他已有了一种新的感受，那就是在场上每个队员都是他们比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有机部分，只有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协调一致，才有一种美妙的感觉和快乐。这比一个人出尽风头要好得多。他认为只有这样“才是打球最好的方式 才是真正的篮球艺术”。

1974 年 10 月，约翰逊带领伊文尔特中学篮球队参加在兰辛市举行的美国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在整个锦标赛期间，约翰逊个人的成绩非常突出，率领伊文尔特中学球队闯进决赛。在决赛中，约翰逊一个人独得 42 分 抢篮板球 18 个 助攻 16 个。最后，约翰逊率领球队击败旧金山拉福斯特尔中学队，夺得全美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的冠军。

约翰逊在球场上引起记者弗雷德·基塔博科的注意，他意识到这个小球星将会是未来的大球星。他要向世人推荐这个孩子。

他首先想到要给这个孩子起一个响亮的绰号，以表示他与众不同。他苦思冥想，力求传神地表现约翰逊

球场上的风采。

约翰逊是球队的灵魂，在球场上纵横驰骋，投传跳跃，使他的队友像中了魔似的围着他转来转去，就象他手中的傀儡，他神出鬼没，令对手不可捉摸……“魔术？！”

这个名字跳入他的脑海，他激动不已，“对，魔术师！魔术师！”

他来到约翰逊面前，特意向他炫耀了自己为众多的球星起绰号的光荣历史，借以证明自己的权威或表明自己那独到的“篮球慧言”然后对约翰逊说：

“你一定是个比他们更出色的篮球明星。从今以后我们就叫你魔术师吧这个名字一定会帮你成名。”

约翰逊听到这些话受宠若惊，一个著名的人物送给他雅号，当然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他极其愉快地接受了这个动听又带有神秘色彩的绰号。

一个闻名于世的名字就这样产生了。

从此，这个绰号时刻也没有离开过约翰逊。也许人们不知道“埃尔文·约翰逊”是何许人也，但却没有一个人不知道“魔术师”是谁。正如体育周刊所说：在美国，一提到‘迈克尔’就知道是指‘空中飞人’迈克尔·乔丹；‘魔术师’一出现人们就会告诉你那是我们的大明星。”

“美国人可能不知道副总统叫什么，但没有人不知道魔术师。”

中学毕业以后，约翰逊进入密执安州立大学读书，同时，也成为校篮球队的成员。

他那不可抑制的篮球天才日益发挥出来。

“第一次看到他打球时，他还只是密执安州大学的大一新生。州大的斯巴达篮球队出现在电视上，我记得，一看到，马上就有个奇怪的念头闪进我脑海里。我突然发现自己正惊讶地盯着荧光幕，这个身高 6 尺 9 寸，体重超过 200 磅重的小孩正打着一 种奇怪的小人球。他的体型和大部分的大学中锋球员相当，但却打控球后卫的位置。他是场上的领导人物，像个乐队指挥一样，控制着球赛，并招呼球员们移动位置。他持球有如一个身高只有 6 尺的球员，好像手能延伸一样，一切完全在掌握之下。那种活泼的步伐移动，是我在其他体型相似的球员身上所未看过的。他运球满场飞奔，看着这边，又把球传到另一边；他找到有空档的队友，做出正确的选择。基本上，他是球赛上的设计师，所有密执安队控制的球都必须经过他的手。他是队里不可缺的灵魂人物，任何事都必须经过魔术师，一个 6 尺 9 寸的后卫手里——才能发生。”一位记者回忆约翰逊初入大学时打篮球的情景。

进入大二以后，约翰逊的技术更是更上一层楼，他能带、能传、能投、能攻、能守，技术全面，作风顽强，在 1979 年全美学院篮球锦标赛中，密执安队顶住了各队的凌厉攻势，并伺机组织反攻，最后战胜了小组中的所有对手进入了决赛。他们最后的对手是由“大鸟”拉里·伯德率领的印第安那州大学队。

在决赛前，双方都在斗智斗勇。密执安队教练海德夸特认真分析了印第安那大学队，认为他们中间最出色的选手只有一个，那就是拉里·伯德。“他带领球技平平的印地安那队直闯冠军赛，所向无敌；不仅是得分、篮板或传球，只要球队需要，他就得出来。半决赛时对保罗大学队，他会在下半场连续投进 10 球，他实在太神奇了”。因此，只要能控制住拉里·伯德，就等于取得了这场比赛的一半胜利，另一半胜利就得看队员们的临场发挥了。

于是教练决定在决赛前对队员进行强化对抗训练，他把队员分成 A、B 两个队，A 队代表本队，B 队代表印第安那大学队。在模拟战中加强队员们的临场发挥经验，并演练战术抑制拉里·伯德。

由谁来扮演拉里·伯德的角色呢？海德夸特自然而然地想到了约翰逊。经过比赛的锤炼，约翰逊的各项技术都很出众，而且球路极宽，需要他在哪项技术上出

众，他的哪项技术就会练得炉火纯青。

第二天练习时，教练海德夸特宣布了一次令队员们惊奇的决定，不像往常第一队的球员聚在一起练习，他要约翰逊加入第二队，就在他大感疑惑之际，他告诉先发球员：“小子们 这位就是拉里·伯德 只要他一摸到球 就过来包夹他 骚扰他 包围他 切断所有的供球路线。”

教练知道伯德是个神投手，但他相信伯德的妙传更可怕，伯德往往使对手失去平衡，不知哪个人可以接到伯德的传球，于是教练转身告诉约翰逊：“模仿伯德。”

那一天约翰逊真是使尽浑身解数，想办法从每个地方将球传出，从每个不可能的角度投篮，甚至跑到最角落出手。想像自己是伯德，模拟任何他可能做出来的动作，搞得队友们都快疯掉了。但在练习结束时，伯德已不能做出什么太让球员意外的事了。

第二天，跳球开赛后，约翰逊的神经崩到这辈子的最高点，他正为争夺全国冠军而奋战，对手是——拉里·伯德。

拉里·伯德仍然按照以往的球路打球，并依仗自己良好的技术和旺盛的斗志频频得分。可是，没过多久，他就发现自己陷入了困境，他被密执安队严密地看

护起来，受到重点照顾。同伴的球很难传到他的手上。他仿佛成了球场上的看客，比赛好像与他无关，令他大为恼火。

整场比赛拉里·伯德只得了 19 分 而在前几场比赛中，他的平均得分达到了 35 分。

相反，约翰逊的个人表现非常突出，他与队友们的配合恰到好处，游刃有余，而且他积极抢篮板，突破上篮，在投篮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全场比赛他个人得分高达 24 分 而且有 10 个举足轻重的助攻球。

密执安大学队最后以 75 比 64 战胜印第安那大学队 荣获全美大学篮球队锦标赛冠军。

在比赛期间，约翰逊留给观众深刻的印象。他那绝妙的传球和其他技巧控制着整个比赛的节奏，而脸上则自始至终洋溢着人们无法抵御的笑容。

获得 1979 年全美大学生篮球锦标赛冠军之后，约翰逊决定加入职业篮球队。

时逢洛杉矶湖人队正在全国各地物色有前途的年轻队员，有勇有谋的球场骁将约翰逊当然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对象。约翰逊还有两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学业，密执安大学也极力想挽留这个为他们争光的明星。他父亲也劝约翰逊慎重行事，希望他大学毕业以后再考虑这件事 说：“我不愿意你和我一样，一辈子都埋葬在工

厂里。”

约翰逊生长在和睦的家庭里，父母的关怀使他极力想报答他们。他想，如果他继续呆在大学里，家里的经济状况将是很拮据的。他希望自己早日加入职业篮球队挣钱，以减轻他那辛劳的父亲的负担，也使母亲不必为每天的柴米油盐而发愁。他回忆说：“我本来会高兴兴地打完大学篮球，拿到大学文凭，回到兰辛市，稳稳当当地在汽车厂找个差事做。我最大的愿望只是赚足够的钱，好负担一间公寓及一部汽车。如果可以从篮球上得到这些，那我已满足于自己的篮球生涯。”

1979 年在 NBA 选秀大会上，洛杉矶湖人队在第一轮中选中约翰逊。从此，约翰逊开始了他的职业篮球生涯，并和当时一些著名的球星，如贾巴尔、诺姆·尼克松、加马尔、威尔斯成了队友，他的生活掀开了新的篇章。

## NBA 中的风风雨雨

约翰逊加入湖人队时，刚刚年满 20 岁。对于他能否在 NBA 的赛场为湖人队建功立业，许多人心存疑惑。

洛杉矶湖人队的经理杰瑞·韦斯特认为：“即使约

约翰逊率领密执安大学赢得全国冠军之后，由于职业篮球队员的更高大，更强壮，更快速，比一般大学球员都要来得有天赋，我也还并不确信约翰逊在 NBA 一样可以挥洒得开。做为洛杉矶湖人队的经理，我的职务，就是负责到处购买可以互相取长补短，有才气的球员。要达到这目标的方法之一，就是透过大学球员的新秀挑选；因此看大学球队打球，占有了我大部分的时间。而工作上最困难的部分，就是判断一个成功的大学球员很否在 NBA 得到一样的成就。

并不是每个人都曾成功。到处都是“明日之星”然而‘绝不可错失的球员’最后是默默无闻离开球场，任何一个球队经理，包括我自己，手上都有一份随时可增可减，心目中待挑选的球员名单，所以很自然地，我对一个 6 尺 9 寸的控制球后卫如约翰逊，将来在职业球赛的表现中存疑。NBA 并非没有高的后位，如乔治·葛文，当然还有奥斯卡·罗宾逊，但职业篮坛可没看过一个 6 尺 9 寸高的控球后卫。我认为约翰逊可以成为一个强力前锋，因为他拥有高大的体型，及结实的肌肉和身材。看了他在大学打控球队员的位置二个球季之后，我不知道他能否像个传统的矮个子控球队员一样，背朝篮框仍能活动自如？能否应用他敏锐的观察力，突破更多的封锁？然后，我必须考虑到：一旦他遇到挫折

后，他的场上判断仍能维持正确吗？他曾不曾只是另一个在职业球场陨落的大学明星。”

许多球队的经理也象韦斯特一样，怀有同样的忧虑。他们认为约翰逊的热情无法通过为时甚长及折磨人的比赛。而一旦热忱遭受打击，他可能会因此沮丧不振。

然而他们错了，这类事情从未发生。

从约翰逊来到洛杉矶那一天开始，他对球赛的专注以及永不懈怠的工作态度变成了他的注册商标；

“一个狂热的球员同时也是个勤奋的球员，一个全心奉献的球员。如果一个人既不为名、也不为利，而是真心喜欢打球的话，他绝不会停止追求进步，这就是魔术师。他的球术绝对是联盟内数一数二的好手，但同时他也是勤练的最佳榜样。任何一个长期看他打球，曾和他同场竞技，或曾经当过他教练的人，都不会对魔术师的工作态度有半丝的怀疑。有时候，我甚至认为他练得太多了。他练习的步骤和节奏和比赛时一样的令人震惊，成果则是有目共睹。”

“每一天我都讶异于他的进步，讶异于他自离开密执安州大之后的改变及成就。他原来并不是神射手，但现在他是。他并非一直有那种致命的穿针引线功夫，但现在有了。从一个伟大的大学球员，他把自己摇身一变